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 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 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 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 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三）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四）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六）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公司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